

证券代码：300305

证券简称：裕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3144

债券简称：裕兴转债

##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,705,821.68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1,886,603.32元。母公司净利润为21,434,058.54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143,405.85元、按1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,143,405.85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94,105,320.54元，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利润33,495,389.18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7,757,178.20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7,757,178.20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75,387,9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255,431.61元，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.6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裕兴转债（债券代码：123144）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为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。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（截止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,588,200股）。具体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，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

份数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3、公司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  - 4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